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1,722,801 股，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97%。上述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后 36 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出售上述股份。

- 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目的已实现，为妥善处置本次已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号、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用途，公司计划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39,857,39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出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已回购的部分股份。出售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售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1,722,801股
持股比例	3.0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1,722,801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9,857,394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出售，不超过：39,857,394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回购股份
拟减持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及要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公司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出售方式、出售数量、出售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号)，表示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后 36 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本次拟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其他事项

1、出售的原因和目的：公司已完成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开展的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目的已实现，本次出售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3、出售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4、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如完成本次出售计划，按照出售股数上限 39,857,394 股测算，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由 61,722,801 股变更为 21,865,407 股，持股比例将由 3.097%减少至 1.097%，最终以出售期限届满或者出售计划实施完毕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5、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收回金额与库存股成本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管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